

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

(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加強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可持續發展能力，完善法人治理架構，提升公司環境、社會及治理(ESG)績效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》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（「香港上市規則」）、《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「公司章程」）及其他有關規定，公司特設立董事會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，並制定本工作細則。

第二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，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的ESG與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及目標，識別ESG相關風險、統籌ESG管理工作，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水平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三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，並由不少於3名董事會成員組成，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1名。

第四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負責主持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，由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以上選舉產生。

第六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，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委員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、ESG與可持續發展部是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日常工作機構，負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。董事會辦公室為該委員會的組織部門；ESG與可持續發展部是該委員會相關業務的具體承辦部門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八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(一) ESG與可持續發展願景、目標、策略的制定

- 1、 制定公司ESG與可持續發展願景、目標、策略及管理制度，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；
- 2、 識別公司重要利益相關方及ESG重要議題，對與公司利益相關方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。

(二) 審議ESG與可持續發展願景、目標、策略的實施

- 1、 跟蹤檢查公司ESG與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實施情況，並就提升ESG績效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給予建議；
- 2、 審視環境、社會及治理的主要趨勢以及有關風險和機遇，確保公司在ESG與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立場及表現符合相關規定及標準；

(三) 其他

- 1、 審閱公司年度《可持續發展報告》；
- 2、 對其他影響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3、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條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本工作細則第八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，應形成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並連同相關議案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十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，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。

第十一條 公司應向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。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時，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，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。

第四章 議事規則

第十二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兩日（不包括開會當日）通知全體委員。

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。

第十三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（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）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四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臨時會議或其他特殊情況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
第十五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部可視情況列席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，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香港上市規則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。

第十八條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。

第十九條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，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。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，先後發送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全體成員和全體董事，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，最後定稿作為會議記錄。

第二十條 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，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建議、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，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會議有關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； 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修訂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。